【裁判字號】99,台上,498

【裁判日期】990325

【裁判案由】給付工程款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四九八號

上 訴 人 臺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林瑞成律師

被 上訴 人 鴻華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何建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 年十二月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(九十八年度建上字 第四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 :系爭「台南市保安公有零售市場後續擴充及攤台等設備」工程

(下稱系爭工程),約定工期自申報開工之日起算九十日曆天, 惟上訴人於工程期間辦理二次變更設計,兩造就工期之計算,亦 達成變更之協議。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 九日申報開工,而於九十五年五月六日申報完工,嗣上訴人分別 於同年五月二十五日、同年六月十五日辦理系爭工程之驗收程序 ,而驗收紀錄於履約有無逾期皆勾選未逾期。且被上訴人於同年 六月二十三日將工作物點交上訴人收受使用,被上訴人就系爭工 程之施作並無可歸責之事由而逾期完工之情形,上訴人尚有工程 尾款新台幣二百十萬二千一百七十五元未給付。上訴人辯稱被上 訴人逾期完工,應扣逾期罰款云云,不足採取。從而,被上訴人 依系爭工程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民法第五百零五條規定 ,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上述本息,爲有理由等情,指摘爲不當, 並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,泛言謂爲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 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0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朱 建 男

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張 宗 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七 日 E